

「雙非」孕婦問題要修改基本法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在2001年7月20日的「莊豐源案」中，本港終審法院不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在香港出生的條文釋過法，認為人大的解釋只是附帶意見，對本港法庭沒有約束力，並表示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應按照字義理解，不能按所謂「立法原意」解讀。不但如此，終審法院還以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確認制定的《入境條例》有關條文抵觸基本法而宣告無效廢除。由此可見，終審法院未能正確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繼而廢除《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為今日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流埋下伏筆。讓沒有犯錯的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替終審法院的錯誤承擔責任，犯了錯的終審法院卻可以不改過，在中國傳統倫理，甚至西方價值判斷上，都是不道德的，而對「一國兩制」的政治管治，更可能是災難性的。終審法院糾過改錯，方是正途，特區政府應當製造這一機會。

因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香港有人提出要修改香港基本法。他們認為，只有修改基本法，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已經採用的堵截、收費、預約、配額乃至懲罰臨盆分娩急症室等措施，都不能解決問題。對這種看法，筆者既贊成，又不贊成。所同意的是，目前已經或可能採取的辦法的確不足以解決這一問題。但不認同的是，以為只有修改基本法才能萬事大吉。

終院誤解基本法是導致「雙非」根源

其實，在修改基本法之外，還有其他解決的辦法。如果基本法有錯，有漏洞，筆者也不反對修改。但在「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上，基本法並沒有錯，錯在特區終審法院。中國傳統蒙學教材《千字文》說：「知過必改，得能莫忘。」《論語·衛靈公》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如果讓沒有犯錯的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替終審法院的錯誤承擔責任，犯錯了的終審法院卻可以不改過；在中國傳統倫理上，甚至在西方價值判斷上，都是不道德的。而對「一國兩制」的政治管治，這都可能是災難性的。到底終審法院錯在哪裡呢？筆者認為主要有兩個：一是錯誤理解了香港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二是在錯誤理解基本法的時候，廢除了落實基本法的《入境條例》的有關規定。先說終審法院如何誤解。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規定，「在香港特區

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表面上看起來，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讓小孩在香港出生，就可以符合永久性居民資格。這是完全不懂起草香港基本法的指導思想的緣故。在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除「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外」，還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香港基本法的制定，不可能不考慮到這一點。如果內地懷孕婦女都可以來港產子，香港的人口一年之內將增加一兩倍，香港的人口確非常年輕化了，但香港就要陸沉，還可能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嗎？誰也保持不了，誰也保證不了。

當然，基本法的規定很原則，有可能引起「誤解」，有需要作出解釋。但這不要緊，在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在通過香港基本法的同時，還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該決定明確，「在1996年內，全國人大設立特區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區的有關事宜」。有關事宜是包括涉及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的資格的認定事宜。籌委會正當地履行其職責。1996年8月10日籌委會通過了《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明確提出該條款第(1)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這就意味着，基本法有關在香港出生的條文在實施時要考慮到：(一) 父母雙方或一方是否已經在香港定居。(二) 母親一方是否在香港合法居留期間分娩。籌委會的上述意見已經在香港回歸時在《入境條例》中落實，並於1997年7月1日與香港基本法一起生效。由於籌委會由全國人大所設立，根據籌委會的意見制定的《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就不發生抵觸基本法的問題。

人大已對「雙非」問題釋過法

《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不發生抵觸基本法的問題，還有另一個更重要的理由。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這是針對港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是否有居港權的解釋。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擔心對其他條款的情況也產生誤解，因此在該釋法的倒數第二段中還指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中。」由此可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所涉的第(1)項問題釋過法了。

終院糾正過錯才是正途

可惜在2001年7月20日的「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不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過法，認為這只是附帶意見，對本港法庭沒

有約束力，並表示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應當按照字義理解，不能按所謂「立法原意」解讀。不但如此，終審法院還以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確認)制定的《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抵觸基本法而宣告無效廢除。由此可見，如果在上述案件中，終審法院能夠正確理解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或是未能正確理解該條文，但不廢除《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就不會引發「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潮流。

當然，如果不發生SARS以及因挽救低迷的香港經濟而推動「自由行」，「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也許不會太嚴重，每年也不過是數百宗乃至數千宗。但經過「自由行」，內地的部分孕婦已經知道了終審法院「抗拒」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故事，加上中介的推波助瀾，有關的一條龍服務已經成為獲利甚豐的行業，甚至成為香港特區制定人口政策和提出發展醫療產業的依據，估計每年、每月、每日來港產子的「雙非」孕婦還會越來越多，香港特區將難以承受，這是後來大家都知曉的事。

在「莊豐源案」判決翌日，喬曉陽已公開指出「該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喬的忠告，言猶在耳，香港就提出只有修改香港基本法一途，似乎很不公道。終審法院糾過改錯，方是正途，特區政府應當製造這一機會。

打擊通脹助民紓困

為理明言

在2010年底，我在新東地區進行了一個新東「三鎰指標」調查，當時已感受到通脹來勢洶洶，已早早呼籲政府關注有關問題。而事隔一年，在一片加價聲下，通脹問題越趨嚴重，故希望財政司司長在2月1日公布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可以推出多項紓解民困措施，讓市民稍舒一口氣。

去年初公布的新東「三鎰指標」(即唐生菜一斤、紅衫魚一條約10兩、免治豬肉4兩)，已經發現大埔買鎰價格最貴，一年過去，較早前再次在大埔墟街市比較同類鎰菜價格，發現「三鎰指標」竟急升36.18%，市民生活負擔更艱苦。

今年調查揀了2011年12月23日與2010年同日比對，結果發現，紅衫魚及唐生菜價格升幅驚人，分別有59%及33.33%；而豬肉每斤價格由40元略降至35元，減幅為12.5%，整體上，受紅衫魚及唐生菜升幅帶動下，要買齊該三種普通鎰菜的「三鎰指標」價格已由38元升至51.75元，一年之間升幅達36.18%。

36.18%的升幅並非一個小數目，一個普通打工仔的薪酬加幅有5%已非常難得，見微知著，大埔街市物價某程度可反映本港物價變化，本港最新11月份的通脹數字為5.7%，但其中食品(不包括外膳)的升幅卻高達11.5%，正正顯示本港食品通脹嚴重，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

這只是冰山一角，在2012年1月1日起，多項公共服務已率先加價，早前在城中成為眾矢之的的中電及港燈這「兩電」，在元旦起已分別加電費4.9%及6.3%；房委會旗下百多個停車場，亦加租百分之三；當然還有200多條綠色專線小巴、天星小輪、電車等亦已陸續排隊申請加價。

若「人人有工開，個個有薪金」，通脹帶來的影響可能不會太大，但較早前匯豐銀行及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傳出裁員消息，裁員數目是以千計，故可以預計今年的就業環境不會太理想，若果同時面對嚴重的通脹問題，打工仔要面對的困難之多可想而知。

近日有消息指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可能有高達約500億元盈餘，故政府應居安思危，採取一系列措施為打工仔紓困。工聯會較早前已向財政司長提出多項建議，希望財政司長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包括建議政府寬減稅務，提高免稅額；其次政府必須加強穩定物價措施，包括增加本港的食材供應來源，加強競爭；當局亦應凍結所有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當中包括凍結公共街市租金等紓解民困措施，以減輕市民負擔。

葉偉明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消除分歧 促進教學

桂松

教育問題，向具爭議性。近年教育界對國民教育、中史教學、小班教學等意見分歧，亟須深入探討，尋求共識。

一提國民教育，有些人就板起臉孔，說這是「洗腦」。國民教育，普遍存在，世界各國皆有推行，未聞有「洗腦」之稱，何以香港例外？其實，國民教育的本義，就是使國民了解國情，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本港推行，也不會脫離這個範疇，本身並不涉及對某種政治信念的灌輸。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港人自然需要認識自己的祖國，才能貫徹這個方針。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的國民教育不必帶有社會主義的性質，這是眾所周知的，也是不難理解的。

特區政府推行國民教育，沒有規定哪一些內容不能採用。可是有些人硬說偽命題，然後煞有介事地指這個教育制度報喜不報憂，迴避了史實。不明就裡者信以為真，因而對國民教育產生懷疑，這是不必要的。我們主張全面、客觀、如實地認識自己的祖國，其中包括認識國家的成就和缺陷。只要不存偏見，當能理性地看待國家的歷史和現狀。香港是資訊發達、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應當相信師生能憑藉這種理性認識，加深對祖國的了解。

德育和國民教育應否獨立成科，加以推行，這是爭議的另一方面。列為課程的好處是教育系統化和規範化，從而能按照高低班級學生的特點靈活推行。例如小學生多了解祖國壯麗山河、民族風格和道德傳統，中學生多認識國情以及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兩者推行形式儘管不同，但都需要形象化，避免刻板的「說教」。課堂教學如能輔之以參觀、訪問，可增強教育效果。有人擔心中學另設科目，與現行的初中社會科及高中通識科部分內容(有關中國的部分)重疊，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解決方法一是調整教材，避免重複；二是將中史視為國民教育的基本元素，列為必修科。若前者難以實行，可考慮採用後者。

毆打鬧劇 暴戾加深內鬥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格即黨格，黨格即人格。黃毓民的暴戾，不僅僅反映其人的政治品格，而且暴露「人民力量」的黨格，而在事件上兩黨都將聲譽押上兩人身上，為其背書，如果證明黃毓民打人是真有其事，而馮煒光又是故意挑釁，試問兩黨又情何以堪呢？而且，民主黨及「人民力量」中人事後都立即擺出一副劍拔弩張的姿態，明顯是敵意甚深，將來反對派的內鬥肯定會更加激烈。

民主黨中常委馮煒光聲稱在台灣被「人民力量」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襲擊，更鬧上台警警察局，事件令香港蒙羞。馮煒光從台北返港後即向傳媒大控訴，聲言自己是因「言論自由」而被打，會考慮在本港及海外循刑事或民事方面追究。而民主黨更召開記者會，高調聲援馮煒光，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指已聯絡台灣駐港經濟文化辦事處，希望取得事發時錄影帶，並將向立法會投訴，目的顯然是要在立法會內譴責黃毓民的暴力行徑。

政客動手 香港「丟架」

現時雙方對打鬥事件各執一辭，馮煒光堅稱被打，黃毓民則矢口否認，由於雙方都不能提供有力的證據以作佐證，事件已成「羅生門」。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一是黃毓

民是立法會議員，馮煒光也屬民主黨中常委，都是具知名度的政治人物，竟然在公眾場合上以粗言互罵，雙方人馬甚至發生肢體推撞，缺乏基本從政人士的修養及品格，也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二是打鬥事件發生在台灣，全球的傳媒都雲集於此等候大選結果，兩人卻在傳媒鎂光燈下公然爆粗動武，令本港成為國際輿論的「笑柄」，甚至連親民進黨的台灣《自由時報》，也指馮煒光兩人行為「真是荒唐」。兩人從政多年，沒有為本港建功添彩，現在卻上演這套動武鬧劇，令港人「丟架」，不論誰先挑釁，他們都應受到社會批評。

不過，這次事件也讓本港市民看清楚反對派中人的不堪面目。雖然黃毓民指沒有打馮煒光，又指是對方挑釁在先，但問題是全港市民都從當日的片段中看到，黃毓民如何殺氣騰騰的衝入民主黨參觀團，追着馮煒光等人粗言罵罵，而跟在他背後的一班支持者也是兇神惡煞，說他們是政黨不如說是「黑幫」團體更貼切。再看黃毓民及其「人民力量」在多次示威抗爭中如何霸道，動輒指罵異議人士，堵塞交通要道，衝擊警方，如此暴戾行徑還算什麼政黨？難怪政界人士私下談到「人民力量」，都要拿其「黨徽」中的拳頭logo說「人民力量」就是名副其實的「拳頭黨」，以拳頭暴力起家。雖然黃毓民希望為「人民力量」洗底，所以扶立了一個名不見經傳，但有中產背景的劉嘉鴻接任主席，但在黃毓民、陳偉業等仍掌權之下，「人民力量」走的始終是激進暴力的路線。而在台灣發生的打鬥鬧劇，空穴來風，豈是無因？正是黃毓民及「人民力量」暴力路線之反映。

反對派內鬥更激烈

在事件中，馮煒光自稱是受害人，但卻被質疑有「插水」之嫌，原因是他自稱被打傷的面部在翌日已經神奇消腫，加上他至今未能提出確鑿的人證物證，被黃毓民的支持者指為誣告。是否謊言現時仍不得而知，但馮煒光在事件上異常高調的表現卻不禁令人懷疑是自我宣傳之舉。兩人都是公眾人物，在公眾場合先罵再開打，怎樣說都是醜事，但馮在事件後立即將照片上傳facebook，又找傳媒作訪問，如此高調的表現無疑令他的曝光率大增，也令民主黨黨內不滿黃毓民的人士同仇敵愾，借勢反擊。不論這是否他的原意，但已成功借鬧劇抽水。同時，政界早已盛傳，馮已向黨內請戰出選「超級區議會」議席，但以他的人氣及知名度，斷難當此重任，不排除他是借此「一戰成名」，打擊了自身的知名度，為自己出選「超級區議會」或港島區議席積累籌碼。君不見這次連他最大的競爭對手單仲偕都要出來聲援，說這是「苦肉計」恐非捕風捉影。



馮煒光在台灣被打，返港後報案。

「入世」加快中國開放步伐

蕭史

2011年，中國「入世」已滿十周年，十年間，中國已經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加入WTO是中國從封閉走向開放的歷史性事件，中國崛起為貿易大國、利用外資大國和對外投資大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對外經濟研究部部長陸國強說。2001年中國加入WTO的時候，全球跨境投資大幅下降，國際經濟形勢較差；加入WTO以後，來華投資大幅上升，資金、技術、就業和出口等也相應來到內地。內地學者普遍的看法是，加入世貿組織以後，中國人樹立了開放和規則的意識。「加入世貿組織，對我們實體經濟的幫助是巨大的，但是我個人認為，更深遠的意義，是對我們的思想意識，對我們體制的影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中國不僅建立起符合WTO規則的涉外經濟體制，更重要的是促進了國內經濟體制的改革，對人的觀念意識以及對經濟制度的影響將是深遠的，將會影響數十年甚至數百年。」陸國強指出。

中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王輝耀也指出，加入WTO，不亞於中國的第二次改革開放。

推動制度改革促進發展

十年前，當時關於全球化利弊、復關入世得失的爭論非常激烈。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世界

經濟所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劉軍紅說，中國當初談判的目標是希望融入世界市場，大力吸引外來投資，擴張中國出口，以促進經濟發展。

「入世」猶如中國經濟的一個啟動引擎，之後投資湧入，貿易大發展，經濟高增長，社會大進步，中國取得了很好的成績，實現了當初的目標，也表明了中國不能孤立發展，需要依托世界市場。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世界經濟所所長陳鳳英認為，中國加入WTO推動了制度性改革。這首先體現在法律制度和規制上，中國遵守承諾，很快開展並完成了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清理法律法規的工作，法治觀念更為深入人心；其次是政府職能轉變，執政方式和理念的改革，「以人為本」、「服務市場和社會」和「市場化管理」等意識得到增強。

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袁鋼明說，中國「入世」十年最大的意義在於中國從過去封鎖的體制演變為在國際經濟體系的競爭中壯大。他認為，市場經濟需要在競爭和衝擊中成長，如果保護起來只能越來越脆弱，正是這種衝擊和挑戰才是中國「入世」十年最得益的方面。

原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國工程院院長徐匡迪說，「入世」對政府提出的是一種體制性的挑

戰，首先要政府「入世」。「入世」以來中國政府改變了長期以來對經濟事務介入過深、干預過多的狀態，拋棄了長期以來作為經濟活動直接參與者的角色，實現了政府職能定位的創新，推動政府職能轉向公共服務化和法制化，比如政府採購法、行政許可法、公務員法等法律的頒布就是最好例證。

尚有許多問題亟需解決

陳鳳英認為，中國在獲得亮麗成績的同時，也付出了高昂代價，這些問題今後要努力加以解決。

首先是「入世」時遺留的一些問題，包括非市場經濟國家待遇、過渡性特保機制、過渡審議以及技術壁壘和環境壁壘等非關稅壁壘；其次是來自發達國家的保護主義問題，這將是未來十年中國面臨的很大問題；另外，農業總體開放未做好，農業發展一度未受到重視，造成發展明顯滯後，安全問題突出。

劉軍紅說，中國「入世」十年成績突出，完成了階段性任務，但經濟對內對外均衡的問題仍未解決。這與過度強調物質文明和市場經濟，忽視法制、行政體系和醫療保障等社會體系的建設有關。這些問題已影響到中國競爭力的提升。(原載香港鏡報1月號，本報有刪節)